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新竹縣政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（民國 105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）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勞工權益，增進勞工智能，發展生產事業，改善勞工生活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府補助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之對象：

（一）本縣立案之勞工團體。

（二）本縣受委託處理勞資爭議之中介團體。

（三）本縣其他有助於提升勞工福利或保障勞工權益之團體。

三、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申請補助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，應檢送計畫書三份，於計畫實施前十五日報請本府審核。

（二）經本府審定補助之計畫內容變更者，應於該次勞工教育及活動實施前七日內報請本府審核。

（三）經本府審定補助之計畫，遇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變更計畫內容者，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七日將修正計畫內容報請本府重新審核，通過後再予補助。

未依前開規定申請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四、勞工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活動之補助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該勞工教育及活動應具備提昇勞工整體知能效果。

（二）有關勞工教育及活動之人事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

（三）未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召開會議，或違反法規、章程，情節嚴重者，不予補助。

（四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（一）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該次勞工教育及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，同一受補助之團體，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勞工教育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
（三）個案情形特殊經核准者及縣級工會聯合組織，不受同條前二項限制。

六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（一）受補助對象經費結報時，應檢附領據、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並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（二）已辦理完畢之活動，不予補助。

（三）各項活動以不重覆補助爲原則，活動辦理完竣，如有剩餘款，應繳回本府。

（四）受補助對象變更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、進度時，應於辦理活動前七日報請本府核備，若遇不可抗力之事由時，於事件發生後七日內提出修正計畫報本府核備。

（五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（單位）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即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（六）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計畫實施結束後次日起十四日內，應將執行成果、照片及經費報告表等文件報請本府備查。

（七）本項勞工教育及活動補助辦理成果，應納入本府年度工會評鑑項目，拒絕本府評鑑或查核者，次年起停止補助三年。

七、補助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經奉　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圖表附件：

補助項目及標準.doc